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洪宜蓮

電話：(02)7736-7859

電子信箱：s8551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40046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防部114年4月29日國政文心字第11401176731號函計1份(附件1)、參選人應檢送資料說明(附件2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114年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-學校教育類別」評選作業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於114年5月20日（星期二）前（郵戳為憑）由所屬機關函報本部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（下稱要點，附件1）辦理。

二、學校教育類別（薦報機關為本部），獲獎員額為團體獎者計1名、個人獎者計4名（要點附件1），並請留意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受理參選收件期間為即日起至114年5月20日止。

（二）112、113年度已獲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之團體或個人者，依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不得薦報，爰請勿參選。

（三）參選人應檢送資料請詳閱附件2說明，個人獎資料之函報應依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由參選人所屬機關（單位）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後，再呈報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。」（審查原則請續參附件2說明辦理）。

（四）相關函報本部文件內容倘涉薦報不實者，將依要點第1



1點及要點附件4辦理。

(五) 另有關參獎事蹟及資格等未盡事項，請詳閱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。

三、本案相關公告資訊，請至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（路徑：首頁/重要業務專區/全民國防教育）下載；要點及其相關檔案附件，由國防部統一公布於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及全民國防教育網，請自行前往下載。

四、請協助於官網（含公布欄）刊登本案訊息，並協助轉知各相關機關知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電子章
114/05/12
08:06:00